

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序号	承诺类别	页码
1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 至 2
2	关于社保公积金的承诺	3 至 4
3	关于租赁房产的承诺	5 至 6
4	关于历史沿革的承诺	7 至 8
5	关于施工分包的承诺	9 至 10
6	关于税务事项的承诺	11 至 12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 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尽量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自觉维护四川港通医疗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将不利用本人在发行人中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在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如发行人必须与本人控制或相关联的企业进行关联交易，则本人承诺，将严格履行相关法律程序，遵照市场公平交易的原则进行，将促使交易的价格、相关协议条款和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不会要求发行人给予与第三人的条件相比更优惠的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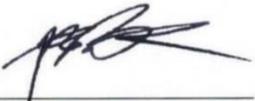
2. 本人保证：本人不以任何违法违规的形式直接或间接地占用/支配发行人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不以任何方式要求发行人违法违规提供担保，保证发行人资产完整，不以任何方式影响其资产独立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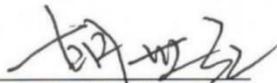
3. 上述承诺在发行人于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且本人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


陈 永


胡世红

2021年12月1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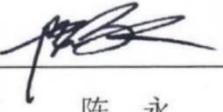
关于社保公积金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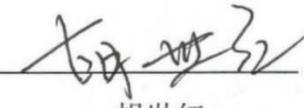
如因四川港通医疗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子公司上市前未为部分员工缴存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情形（包括公司及其子公司历史上存在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存不规范情形），导致公司及其子公司被有权机关以罚款/追缴或被有关员工追偿未缴纳部分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本人自愿无条件代公司缴纳相关罚款或其他款项及公司上市前应缴而未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社保公积金的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


陈 永


胡世红

2021年12月13日

关于施工分包的承诺

四川港通医疗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医用气体装备及系统、医用洁净装备及系统项目现场实施过程中，对部分简单的劳务作业和非核心的辅助配套工程，采用施工分包的形式完成，包括劳务分包和少量专业分包。报告期内，公司限于交付周期、项目地点等因素，存在部分施工分包不规范的情形，可能因此遭受损失。

如因前述施工分包不规范情形，导致公司被相关主管部门处以罚款，本人自愿无条件代公司缴纳相关罚款，保证公司业务经营不会因上述事宜受到不利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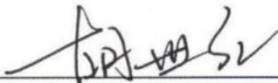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施工分包的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



陈 永



胡世红

2021年12月13日

承 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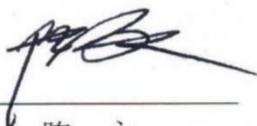
本人作为四川港通医疗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通医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如下：

就港通医疗及子公司承租的房产，如因未按规定向房产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备案或未提供房屋产权证明文件的情形，致使港通医疗被相关主管部门处以罚款、被任何第三方主张权利，或是被要求搬迁，本人将承担该等搬迁成本、损失及罚款，保证港通医疗业务经营不会因上述租赁事宜受到不利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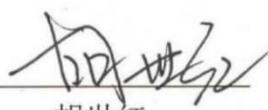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



陈 永



胡世红

2021年12月13日

承 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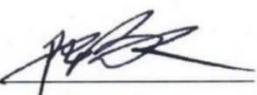
本人作为四川港通医疗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通医疗”）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如下：

港通医疗历史上各实际出资的股东对持股期间的股权代持、股权变动及港通医疗股本变动情况不存在争议或纠纷。如未来任何主体对港通医疗历次增资、减资及股权转让主张权益的，由本人负责解决。如因此造成港通医疗损失的，本人将承担全部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


陈 永


胡世红

2021年12月13日

关于税务事项的承诺

本人系四川港通医疗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通医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针对港通医疗历史沿革中所涉及的股权转让、增资、分红等事项作出承诺如下：

在本承诺出具日后，如国家税务主管部门就港通医疗历史沿革中所涉及的股权转让、增资、分红等事项要求港通医疗及本人补缴税款、承担代扣代缴责任或被收取滞纳金、罚款等，本人将以自有资金无条件全额承担应补缴的税款、罚款、滞纳金等，并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以避免给港通医疗造成损失或影响。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税务事项的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陈永',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To the right of the signature is a faint red circular stamp.

陈永

2022年4月13日